

绘就一幅警民同心新画卷

——谢通门县公安局达那答乡派出所基层治理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王香香

民主改革时期,达那答乡升起了谢通门县第一面五星红旗。如今,达那答乡更是有着“农业大乡”“谢通门粮仓”的美称,作为面向日喀则市区的东大门,承载着交通往来的重要作用。

在这个吹响改革号角,有丰富田地资源的地方,谢通门县公安局达那答乡派出所所在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珠峰领航 塔玛红盾 善治安民”党建品牌为核心牵引,不断创新实践新时代“枫桥经验”,创建枫桥式派出所,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绘就了一幅稳定平安和谐的美丽画卷。

党建引领

矛盾纠纷化解率提升至100%

达那答乡派出所现有民警5人、辅警2人、协警3人,辖区6个行政村15个自然村,常住人口达6000余人。

“党的建设是基层社会治理的根本保障,唯有将党建工作做实做细,才能凝聚起警民共治的强大合力。”达那答乡派出所所长穷巴的这句话,道出了工作的核心思路。

2022年,该派出所创建“珠峰领航·塔玛红盾·善治安民”党建品牌,从“机制、载体、模式、成效”四要素,健全善治体系,将辖区矛盾纠纷化解率提升至100%,更在2024年11月荣获“谢通门县十佳党建品牌”称号。

家庭矛盾纠纷是基层发生频率最多的纠纷类型,该派出所辖区嘎如冲村一户家庭就因媳矛盾引发纠纷。了解到情况后,村网格员先行上门初步调解,随后派出所民警联合派出法庭、司法所开展联合调解,最终促成双方和解。

“以往此类纠纷调解周期长、流程繁琐,如今各部门上门协同处置,既省心又公正!”让当事人肯定的是该派出所构建的“1+4+N”全域联动调解架构。

2023年,该派出所推出以派出所为枢纽核心,联动乡政府、村委会、司法所、派出法庭“四方力量”,整合网格员、双联户长等“N支群防队伍”,形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立体化调解网络。

同时,推行“333”闭环调解工作法:明确村级金牌调解室、村“两委”与驻村工作队、网格员与联户长“三方主力”为前端调解主体;矛盾发生后,通过实地走访、民情恳谈精准掌握症结,调解中坚持“3次深度介入”;对3次调解未果的纠纷,规范整理卷宗、附具记录,及时移交乡级调解委员会,确保“矛盾化解有章法、程序流转有规范”。



图为达那答乡派出所获赠锦旗。图由谢通门县公安局提供

为提升调解专业性,该派出所深化“五老调解”模式,健全乡村调解专业矩阵,打造“塔玛红盾联议调解室”,提供“法律解读+政策疏导+心理干预”一站式服务,调解周期较以往缩短30%,切实提升矛盾化解效率与质量。

共同参与

筑牢平安防控一张网

近三年辖区刑事案件“零发生”,治安案件发案率年均下降,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持续提升,这是达那答乡派出所向辖区群众交出的一份成绩单。

成绩的背后是该派出所创新推行“生产小组+警网融合”模式,将网格化管理与村民小组有机结合,融入“四议两公开”制度,实现警务与农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

2024年,西藏首家固废处理中心在达那答乡投运,为了提前介入,掌握基层动态,投运前,辖区网格员下沉一线走访,收集群众环保诉求;该派出所联合环保部门上门解读政策、调整处理方案,有效化解群众顾虑;在和美丽乡村建设中,民警主动动员村民“缩墙让路”,推动村道拓宽工程顺利完工。

达那答乡扎西顶村党支部书记扎西班典说:“通过这个项目,大家看到民警帮我们算长远账、谋发展事,群众都愿意支持集体事业,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工作!”

以往,辖区经常发生村民酒后驾乘电动车、农田饲料堆积及秸秆露天焚烧、饮酒引发家庭矛盾等“三突出”问题。现在,该派出所联合乡村两级开展专项整治,实现交通事故、火灾警情、矛盾纠纷“三下降”,为农业生产安全与乡村和谐稳定保驾护航。

该派出所还聚焦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矛盾纠纷、公共安全、网络安全“五类风险”,将机制与新风貌行动融合,通过“正向激励+负面约束”引导村民参与文明共建。期间,群众主

动上缴爆炸物品导火索710.9米、雷管205枚、子弹156发,累计消除各类风险隐患195处,守护辖区安全稳定。

用心用情

做好为民服务每一件小事

辖区许贵村老人参木决卓嘎因腿脚不便无法到派出所办理身份证,了解情况后,该派出所民警主动上门采集照片,代办完成又将证件送到老人家中。

“以往办理居住证要专程跑到派出所,现在微信群里咨询,民警马上回复指导,节省了时间!”超市老板王孟磊对派出所推行的线上服务赞不绝口。

从群众的一件件小事中,能看出该派出所为民服务的初心写照,而该所也获评2024年“日喀则市公安局人民满意派出所”称号。

以数字化警务为抓手,组建村级联络群、商户服务群,打造全方位、立体化线上沟通矩阵,实时在线受理群众求助、法律咨询、户籍业务及通行证办理咨询等服务,通过各项具体可行的为民举措,该派出所警务服务从“线下跑”转向“指尖办”,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警民沟通“零距离”。

该派出所创新实行“一社区一警+一治保调解委员+N支群防队伍”机制,建立“民警指导、委员主责、群众参与”的三级联动体系,实行“一季度一主题”巡回法治宣传,聚焦电信诈骗、矛盾纠纷、扫黑除恶、意识形态安全等动态治安热点,制定“预警普法+靶向式服务”工作清单,推动法治宣传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让法律服务走进寻常百姓家,切实提升群众法治意识与法治素养。

如今的达那答乡,在该派出所的坚定守护、为民服务下,基层治理更高效、乡村平安更坚实、群众生活更舒心,一幅“警民同心、和谐共生”的乡村振兴画卷正徐徐展开。



定日县人民法院

审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

本报定日电(记者 赵文慧)近期,日喀则市定日县某牧场内发生一起故意伤害案件。边某与索某因琐事发生争执,情绪失控之下,边某突然将索某摔倒在地,并用膝盖连续重击索某腹部,导致索某身受重伤。经司法鉴定,索某伤势构成重伤二级。

定日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边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法庭结合被告人边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损失五万元并取得谅解等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人与人之间出现矛盾虽属正常,但解决纠纷必须通过合法途径。被告人边某选择用暴力方式解决问题,不仅侵害他人权益、触犯法律,最终也使自身付出自由与经济上的双重代价。法治社会倡导理性、文明的纠纷解决方式,每一名公民都应当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而非诉诸暴力。

仁布县人民法院

向受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

本报仁布电(记者 赵文慧)日喀则市仁布县人民法院始终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近期针对定日地震灾区的特殊情况,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绿色通道”,为3名生活陷入困境的申请执行人快速发放救助金38050元,有效缓解了他们的燃眉之急。

此前,在一起农民工工资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罗某确无财产可供执行,且无固定收入来源,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同时向申请执行人尺某告知后续发现罗某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可随时申请恢复执行。

不久后,尺某所在地发生地震,其房屋、财物严重受损,基本生活陷入困境。执行法官得知后立即行动,经核实确认尺某及另外2名同案申请执行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第一时间决定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并全程牵头推进,同步开通灾区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加快审核与协调进度。

最终,在“绿色通道”保障下,38050元司法救助金第一时间足额拨付,3名申请执行人顺利领取。尺某激动地表示:“震后正愁没有着落,这笔救助金让我们安心多了!”此次救助既切实缓解了受灾群众的生活困难,也体现出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温度与担当。

色尼区人民法院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色尼电(记者 姜梦琳)9月5日上午,2025年那曲市恰青赛马节在那曲市色尼区格萨赛马场开幕,那曲市色尼区人民法院“法耀天平”法官队主动作为,紧扣牧民文化特色与法治需求,依托传统赛马节人流量大、参与度高的契机,开展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法治宣传活动。通过深度融合地域文化,让群众在喜庆氛围中轻松学法,以亲切熟悉的方式提升法治宣传的亲和力与渗透力,实现“借势发力、普法入心”。

赛马盛会,人头攒动,马蹄声与欢笑声交织,色尼区人民法院以“法徽金”为主色调,法官们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邻里关系、家庭矛盾、诈骗防范等实用内容,以及《两状使用指南》《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社会意义,法官队用乡音乡语娓娓道来。活动还穿插民族团结小故事,引导群众如同爱护草原般守护团结,使法治宣传与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自然融合,让民族认同感与家园归属感共鸣。同时,干警们还搭建起“法治茶摊”,酥油茶香与法律书香气交织,营造出独具草原特色的学法氛围。干警以藏汉双语讲解起诉状、答辩状书写规范,解答婚姻、合同、借贷等常见法律问题,并发放定制法律文书手册,帮助群众理解依法维权的法律途径。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手册2000余份,内容涵盖反诈防骗、民法典婚姻编与合同编等,以“简洁法条+案例图解”的形式,送上易懂实用的“法治大餐”。

站好“护学岗” 撑起“平安伞”

——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切实筑牢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防线

为全力预防涉及师生道路交通事故,给广大师生营造一个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在落实常态化勤务基础工作的同时,针对校园周边易堵路段,组织警力开展定点疏导及管控,站好“护学岗”,撑起“平安伞”,切实筑牢校园交通安全防线。 本报记者 姜梦琳

“您好,请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谢谢配合,注意骑行安全。”9月4日10时许,记者来到拉萨市娘热南路路段,此时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民警们已经忙碌起来,他们手持执法记录仪,对过往的电动三轮车进行逐一检查。没过一会,一辆满载西瓜和一辆满载烤红薯的电动三轮车途经检查点,被民警拦下接受检查。询问中,民警了解到驾驶员陈某和驾驶员马某均并未取得驾驶证,且陈某几天前也因无证驾驶被公安交管部门处罚过。随后,民警依法对陈某和马某作出相应处罚,并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

15时许,在拉萨市林廓路路段,民警正在对过往的电动三轮车进行检查。此时,一辆电动三轮车匆匆驶来,民警迅速将其拦下。经过仔细检查,民警发现驾驶员边某存在准驾不符的交通违法行为,且驾驶电动三轮车上路多次违反交通法律法规,经交管部门多次提醒、教育、处罚仍侥幸上路,不思悔改。“2024年以来,边某驾驶三轮摩托车共被处罚10次,民警已经多次提醒他尽快去考取摩托车驾驶证,

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但他仍然屡教不改,这次又被我们当场查获。”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事故大队民警杨干告诉记者,“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我们依法对他作出行政拘留三天、罚款200元的处罚。处罚不是最终目的,而是为了让每一位驾驶员意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22时许,边某在民警的带领下,被送往拉萨市拘留所接受处罚。拘留所内,边某十分后悔地告诉记者:“经过这次教育,我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希望大家都能引以为戒,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今后我也一定会自觉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不再心存侥幸,努力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记者了解到,连日来,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紧盯在学校周边、农贸市场、商超等人员密集、车流集中的重点路段,严查电动三轮车无牌无证、违法载人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行动中,民警将宣传教育与整治行动相结合,对初次查获的电动三轮车驾驶员进行耐心细致的批评教育,现

场告知考取驾驶证的流程和注意事项,让他们深刻认识到无证驾驶对自己和他人安全的严重威胁,同时还积极向电动三轮车驾驶员和广大市民群众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引导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共同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经整治,电动三轮车交通违法行为及无牌无证流动摊贩占道经营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无证驾驶无牌电动三轮车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存在很大的交通安全隐患。下一步,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将继续保持高压整治态势,严厉打击电动三轮车交通违法行为,巩固整治成果,同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让每一位交通参与者守规则、知安全,共同守护拉萨道路交通安全。在此提醒广大电动三轮车驾驶员,要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切勿心存侥幸,自觉办理车辆上牌和考取驾驶证等相关手续,做到合法合规上路。同时,广大市民群众也要加强交通安全知识的学习,增强自身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共同营造一个安全、有序、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